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

云建行撤告字〔2023〕55号

云南昆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原云南顺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于2020年4月22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，“技术装备发票（票号：13417394、13241803、13517408、02191688）”等为虚假发票，“弥渡县牛街乡牛荣路（牛街下村）至牛街村委会至牛街上村硬化路建设项目、阿拉街道小麻苴村村内道路改建工程、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金线洞进村道路建设项目”等业绩为虚假业绩，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

款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厅拟撤销你单位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你单位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向我厅进行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邮寄地址为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。

单位地址：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

邮政编码：650228

联系人：潘韦帆、高启翔

联系电话：0871-64336687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8月8日

